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在审议本次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及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次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同时，我们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各位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中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交的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

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对于公司的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同时，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经营情况较为熟悉，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晓维、刘东进、于长江

2023 年 9 月 8 日